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

婚禮借堂申請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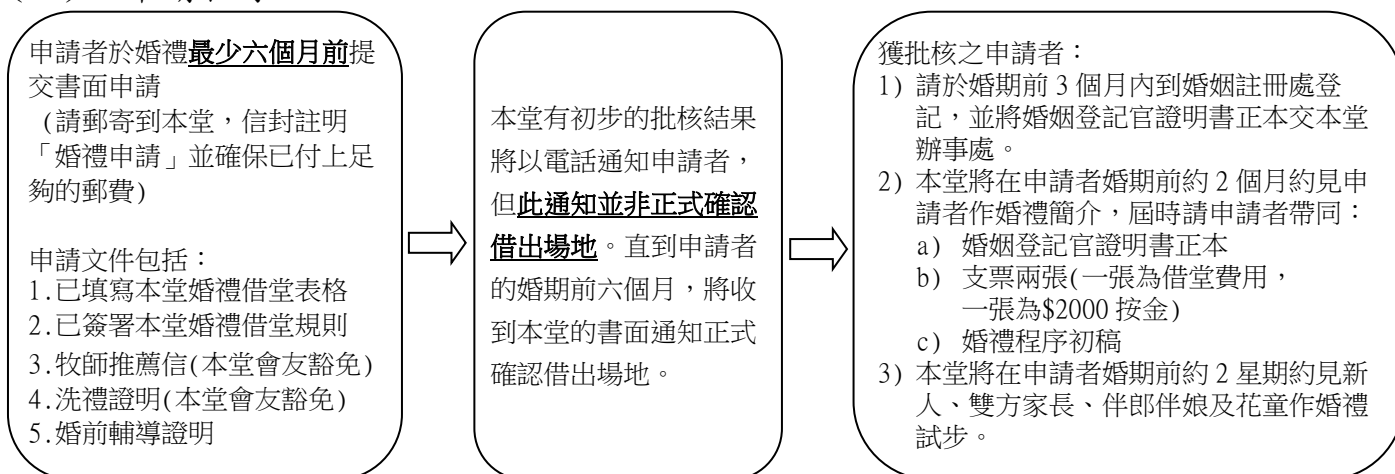
(一) 宗旨：

本堂為崇拜上帝之場所，凡與本會信仰有所抵觸之婚禮均不予借用。

(二) 細則：

1. 男女雙方必須為已受洗之基督徒。
2. 本堂教友須直接與主任牧師洽商，並向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
3. 本會堂所或別會教友借堂結婚須由其所屬堂會牧師或負責人於婚禮最少六個月前以書面申請(別會教友須附洗禮證明)，並簽署本堂之「婚禮借堂規則」。
4. 本堂教友須填妥「婚前輔導登記表」，別堂或別會教友須提交婚前輔導證明。
5. 婚禮程序必須照本會法規程序，並先經主任牧師審閱及同意。
6. 主禮人必須為本堂或本會牧師。
7. 如需使用聖堂或禮堂內之風琴，本堂將盡量安排指定之琴師協助，非本堂指定之琴師，須於申請借堂時提交司琴資料由聖樂委員會審核批准，方可借用。
8. 婚禮前須往婚姻註冊處登記，17至30天後取得教堂紙，有效期三個月。取得官證書(教堂紙)後，請盡早將正本交本堂辦公室辦理婚書手續。

(三) 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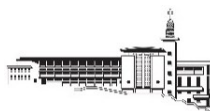
(四) 費用：

聖堂 (可容納約 800 人)	雙方非會友 借堂費：\$16,000 按金：\$2,000	其中一方為會友 借堂費：\$8,000 按金：\$2,000	雙方為會友 借堂費：\$6,000 按金：\$2,000
禮堂 (可容納約 200 人)	雙方非會友 借堂費：\$10,000 按金：\$2,000	其中一方為會友 借堂費：\$6,000 按金：\$2,000	雙方為會友 借堂費：\$4,000 按金：\$2,000

1. 申請人可免費借用鋼琴，如借用聖堂或禮堂風琴，司琴費用\$500、借琴費\$400。
2. 聖堂及禮堂借堂時間為3小時，逾首1小時者須付\$1,000，其後第2小時\$2,000；第3小時\$4,000
3. 在接獲本堂接納借用通知後，須於婚禮簡介時繳付所有借堂之費用及按金(費用及按金須分兩張支票)，申請以收取費用後，始為作實。費用請以劃線支票，抬頭「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並親臨或寄回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40號繳交。期票恕不接受。

(四) 按金：

繳交借堂費用時請另付按金\$2,000。借堂後本堂設施如無損壞，按金將於婚禮後七日內退回。如設施有損壞，則按本堂維修價錢賠償。



香港基督教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
婚禮借堂申請表格

* 請先參閱婚禮借堂申請簡章 *

婚禮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禮拜_____）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申請婚禮舉行場地：☐ 聖堂（可容納約 700-750 人）／ ☐ 禮堂（可容納 200 人）

	新 郎	新 娘
新人姓名： 須與香港身分證上資料相同		
婚姻狀況：	Bachelor／Divorced／Widower (未婚／離婚／鰥夫)	Spinster／Divorced／Widow (未婚／離婚／寡婦)
年 齡：		
聯絡電話：		
電 郵：		
所屬教會：		
洗禮日期：		
主任牧師或 負責人及其聯絡電話：		
主婚人姓名及關係：		
簽 署：		

其他事項：

- 借用風琴(參婚禮借堂申請簡章細則 8)：☐ 是 ／ ☐ 否
- 其他：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處理申請借用本堂婚禮舉行場地之用，本堂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在未得申請人的事先同意前，本堂不會向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所收集得關於申請人的資料。申請人如欲更改或查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本堂辦事處聯絡 (admin@kln.methodist.org.hk)。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堂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

婚禮借堂規則



1. 在本規例內－
「教會」指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堂所
「主任牧師」指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主任牧師
「申請人」指借堂之人士
2. 申請人在接獲本堂接納借用通知後，須於婚禮簡介時繳付所有借堂之費用及按金，申請以收取費用後，始為作實。費用請以劃線支票，抬頭「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期票恕不接受。
3. 在教會內舉行之活動，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如法例所需，必先領取政府有關部門之牌照，且須遵守該等牌照內所述之章則。
4. 申請人所帶進教會之物件，如主任牧師或其代表認為有危險性或會滋擾或妨礙其他人者，可著令申請人將物件移離教會或其任何部份，而申請人須立刻照辦。
5. 申請人須管理參加聚會人士之秩序，以確保遵守本規例。如有任何人士違反本規例，喧嘩吵鬧或採取不合作態度，主任牧師或其代表可禁止或阻延其進入教會，更可隨時著令該人士離場。
6. 教會內之風琴、空氣調節系統、擴音、錄音及燈光設備，須由教會指定人員使用及操作，申請人不得擅用。
7. 除先徵得主任牧師或本堂職員之同意，不得發售入場券或於借堂期間收集奉獻或其它款項。
8. 如需使用聖堂或禮堂內之風琴，本堂將盡量安排指定之琴師協助，非本堂指定之琴師，須於申請借堂時提交司琴資料由聖樂委員會審核批准，方可借用。
9. 如需使用教會之聖經或詩集，或需使用聖堂聖壇前之平台或詩班座位或講壇者，須先徵得主任牧師或本堂職員之同意。
10. 婚禮進行時，攝影人員須在指定位置拍攝，不可於台上或在詩班席拍攝，且不得使用拖地電線之閃光燈及射燈進行拍攝，台上亦不可放置閃光燈及射燈。
11. 教會只為婚禮提供一間新娘房及一個泊車位。
12. 聖堂及禮堂範圍需按本堂職員指定的地方及方法佈置，如有特別需要，須徵得主任牧師或本堂職員之同意。婚禮舉行當日最多一小時前進堂佈置。聖堂及禮堂內不得散發真花瓣、花紙及金粉類雜物。**婚禮完成後需自行清理所有佈置物資及垃圾。**
13. 如需接駁任何種類之電器於教會之電器設備上，須先徵得教會主任牧師或本堂職員之同意。

…… 後頁續

14. 不得黏貼任何徽號，指示標或其它物件於灰水牆上，或以漿糊、膠水、膠紙、釘等將任何物件加於固定裝置、設備或傢俱上。如需在教會外牆展示標語牌、廣告招貼或其它飾物，須先徵得主任牧師或本堂職員之同意。
15. 不得於教會內吸煙或飲酒。任何食品、飲品或兩具不得攜進聖堂及禮堂內。
16. 於借堂期間，申請人如有任何物件損毀或遺失，無論其原因為何，教會概不負責。倘因任何物件之損毀或遺失而導致教會須繳付賠償，訴訟費或其它費用，則申請人須完全補償。
17. 如有任何人士於借堂期間因意外事故而致死傷，或如有任何人士因上述死傷而蒙受損失，以致教會須繳付賠償，訴訟費或其它費用，則申請人須完全補償。
18. 教會如因借堂有任何損毀或其它損失，申請人須完全補償。
19. 在借堂完畢後，倘發現申請人或其他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於教會內，主任牧師或本堂職員可自行處理。搬運及清理該等物件之合理費用，概由申請人負責。
20. 如遇機器損毀、電力停止供應、火警、颱風、暴風雨、政府施加限制、或其它天災而導致聖堂及禮堂或其中部份須暫時關閉、或令租用事宜中斷、或對租用事宜有任何影響，則教會概不負責賠償任何損失。
21. 本堂將不會提供投影、轉播、錄音及拍攝服務。
22. 本堂聖堂只有管風琴及三角琴，如需使用其他樂器必須徵得主任牧師或本堂職員之同意，並自行帶備相關樂器及音響接駁線。
23. 如遺失新娘房鎖匙，須繳付\$100行政費用。
24. 本堂職員在列印婚書前會先讓借用人校對初稿，經申請人校對及婚禮舉行後，若發現婚書有錯處，基於法律約束，本堂是不能重新整作婚書，唯本堂可協助申請者將婚書交回香港婚姻註冊處給官員作人手修改。
25. 婚禮程序必須在印刷前交本堂主任牧師或本堂職員批核後才可在婚禮使用。
26. 借用本堂作婚禮用途者，必須遵守「婚禮借堂申請簡章」及本堂職員的指示。

申請人明白並同意遵守
上述聚會借堂規例

申請人簽署

年 月 日